

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从化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从化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

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良口镇塘尾村土地面积共 10.977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尚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1.76 万/亩标准计提（即征地

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3.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4.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二）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保手续。

附件：征收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8**日

征收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良口镇	塘尾村江一股份合作经济社	2.481	0	4.37
	塘尾村江二股份合作经济社	8.496	0	14.96
合计		10.977	0	19.33

说明：

-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1.76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